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TAI INDUSTR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7
陸、散會.....7
附　　錄
111年度決算表冊.....8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3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4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55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9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60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1,561公噸，比較一一0年度增加721公噸 ，增加比率為 85.83% 。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302 公噸，較一一0年減少 187 公噸，減少比率為38.24%，全年度合計銷售1,863公噸。

一一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8,615仟元，比較一一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16,769仟元，增加11,846仟元，增加比率約70.64% 。

因獲配現金股利 48,479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144,740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169,195仟元。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擁有豐厚之土地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良好,獲利成長，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

茲謹將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魚用飼料	1,317	20,921	676	10,648
蝦用飼料	158	2,510	73	1,219
犬貓用飼料	86	3,567	91	3,351
其他飼料	0	0	0	0
飼料廠小計	1,561	26,998	840	15,218
單味飼料	302	1,874	489	1,898
其他	0	0	0	62
合計	1,863	28,872	1,329	17,178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毛損為 4,079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13,366 仟元,但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169,177 仟元，稅後淨利169,195仟元，換算每股盈餘1.31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全面深耕ISO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12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噸。

2. 112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2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雞用飼料	鴨用飼料	犬貓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12年預估量	100噸	100噸	300噸	1,500噸	200噸	2,2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報告案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芊伃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報告案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擬分派明細如下：

（1）員工酬勞 2,400,000 元。

（2）董監事酬勞 3,5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芊伃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2~17 頁、及 22~27 頁)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8~11 頁及第 18~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經112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 期初未分配盈餘257,710,492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894,542元，加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22,455,234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143,249,100元，加計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9,195,266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3,579,41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59,925,220元；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2元)計新台幣160,355,300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新台幣133,629,420元。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710,49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4,54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455,234	
加：本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43,249,1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9,195,2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579,414)	
可分配盈餘合計		559,925,2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60,355,3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3,629,420	
分配數合計		293,984,720
期末分配盈餘		265,940,500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 111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0,355,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35,5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敬請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17,864 仟元，占資產總額 85.1%，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32F．, No．787, Jhongming S．Rd．, Sou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已做適當會計處理。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22,142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4.9%，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呂松裕

會　計　師：陳　芋　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6	0.2	$ 142,48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7	—	4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09,217	4.4	1,514,082	3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0	0.1	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4	0.1	3,048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	—
130X	存貨	六(五)	486	—	2,307	0.1
1410	預付款項		821	—	1,1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77,39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	—	8,126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98	4.8	1,749,454	3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925	0.5	10,978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2,117,864	85.1	2,387,691	5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1,897	6.9	170,36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927	2.2	54,14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38	0.3	6,21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60	預付投資款	七(三)	—	—	112,001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四)	115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5,000	0.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8,098	95.2	2,741,646	6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8,796	100.0	$ 4,491,1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280	3.7	$ 98,28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9,981	1.2	99,92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7,858	0.3	4,899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0	0.6	178,302	4.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58	0.2	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86	0.6	5,946	0.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000	1.1	27,240	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72	0.3	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965	8.0	423,939	9.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391,240	15.7	398,000	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4,303	2.2	54,30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88	—	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246,778	9.9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409	27.8	452,367	10.0
	負債合計		892,374	35.8	876,306	19.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336,293	53.7	1,043,978	2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8,360	8.4	60,726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57	9.2	183,771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9	97,417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505	23.8	698,509	15.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2	0.1	45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23)	(2.7)	1,550,178	34.5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六)	—	—	(10,185)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801,719)	(32.2)	(10,055)	(0.2)
3XXX	權益總計		1,596,422	64.2	3,614,794	8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8,796	100.0	$ 4,491,1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28,615	100.0	$ 16,76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六(二十一)	32,694	114.3	24,544	146.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079)	(14.3)	(7,775)	(4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一)	959	3.4	677	4.0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一)	16,887	59.0	18,369	109.5
6300	研發費用	六(二十一)	4	—	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8,563)	(29.9)	(66)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87	32.5	18,983	113.1
6900	營業利益		(13,366)	(46.7)	(26,758)	(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0	0.2	28	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9,672	173.6	61,549	36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97)	(3.5)	(1,922)	(1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922)	(38.2)	(12,225)	(7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4,740	505.8	62,412	37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43	637.9	109,842	65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9,177	591.2	83,084	49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8	0.1	(1,004)	(6.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9,195	591.3	82,080	489.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22,662)	(2,874.9)	262,866	1,56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1,510)	(2,241.9)	300,621	1,792.7
			(1,464,172)	(5,116.8)	563,487	3,36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9.0	45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1,595)	(5,107.8)	563,942	3,36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400)	(4,516.5)	$ 646,022	3,85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31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86	—	(44,0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397)	—	—	—	—	(104,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2,315	—	—	—	(292,31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607)	—	—	22,455	—	—	—	—	(24,152)
111年度淨利	—	—	—	—	169,195	—	—	—	—	169,1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	2,577	(1,465,067)	—	—	(1,461,59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794,949)	(794,94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758	—	—	—	—	—	—	3,285	6,0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599	—	—	—	—	—	—	—	100,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249	—	(143,24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884	—	—	—	—	—	—	—	90,884
其他	—	—	—	—	—	—	(10,185)	10,18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293	$ 208,360	$ 227,857	$ 97,417	$ 593,505	$ 3,032	$ (68,323)	$ —	$ (801,719)	$ 1,596,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9,177	$ 83,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63)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	46
利息費用	10,922	12,225
利息收入	(50)	(28)
股利收入	(48,479)	(60,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40)	(62,4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94)	(109,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3)	232
應收帳款	5,806	2,042
其他應收款	2,154	(1,695)
存貨	1,821	6,419
預付款項	309	(8)
其他流動資產	(13)	(36)
合約負債	(242)	—
應付帳款	2,959	1,163
其他應付款	(6,046)	8,387
其他流動負債	(256)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09	16,849
調整項目合計	(184,385)	(92,994)
營運之現金流出	(15,208)	(9,910)
收取之利息	50	28
支付之利息	(10,651)	(12,691)
支付之所得稅	(1,790)	(6,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9)	(28,861)

(接次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40)	(226,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34	704,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4)	(10,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2,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90	410
收取之股利	60,568	64,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45	415,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573,2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1)	(53,0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78	80
發放現金股利	(260,994)	(54,425)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4,000)	418,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933)	(262,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87)	123,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83	18,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6	14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32F.,No.787,Jhongming S.Rd.,South District,Taichung City 402,Taiwan(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027,007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84.0%，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69,890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為 7.5%，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設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任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發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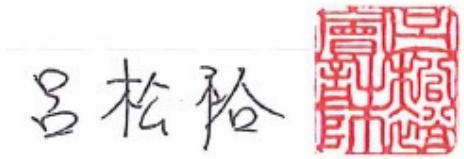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芋　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8	0.2	$ 152,64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9	—	4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56,965	7.1	2,548,894	5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0	0.1	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2	0.1	3,048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8,914	1.4	—	—
130X	存貨	六(四)	1,487	—	2,339	0.1
1410	預付款項		821	—	1,1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77,39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8	0.2	8,218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54	9.1	2,794,555	5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925	0.4	10,978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7,007	84.0	1,526,926	3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2,143	4.8	170,464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826	1.5	56,05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38	0.2	6,21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60	長期預付投資款	七(三)	—	—	112,001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三)	115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6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9,553	90.9	1,882,890	40.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5,307	100.0	$ 4,677,44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7,933	17.7	$ 268,481	5.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9,981	0.8	99,922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8,586	0.2	4,899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284	4.5	174,588	3.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6,555	15.2	14,429	0.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264	1.1	11,439	0.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27,000	0.7	27,240	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35	0.2	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2,138	40.4	610,254	1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391,240	10.9	398,000	8.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303	1.5	54,30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661	12.4	452,397	9.7
2XXX	負債總計		1,907,799	52.8	1,062,651	2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336,293	37.1	1,043,978	22.3
3200	資本公積		208,360	5.8	60,72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57	6.3	183,771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7	97,417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505	16.5	698,509	14.9
	保留盈餘合計		918,779	25.5	979,697	20.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七)	(65,291)	(1.8)	1,540,448	3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01,719)	(22.2)	(10,055)	(0.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96,422	44.4	3,614,794	77.3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1,086	2.8	—	—
3XXX	權益合計		1,697,508	47.2	3,614,794	7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5,307	100.0	$ 4,677,445	100.0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63,027	100.0	$ 41,09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8,090	60.4	25,684	62.5
5900	營業毛利		24,937	39.6	15,406	37.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9	1.5	677	1.6
6200	管理費用		22,076	35.0	19,956	48.6
6300	研發費用		4	—	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06)	(12.9)	(66)	(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	23.6	20,570	5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04	16.0	(5,164)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3	0.1	30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9,564	142.1	68,543	16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07)	(1.6)	(1,642)	(4.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6,063)	(41.4)	(15,939)	(3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962	215.7	37,617	9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09	314.9	88,609	215.6
7900	稅前淨利		208,613	331.0	83,445	20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980)	(20.6)	(1,365)	(3.3)
8200	本期淨利		195,633	310.4	82,080	199.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78,273)	(917.5)	433,490	1,055.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844)	(1,191.3)	129,997	316.4
			(1,329,117)	(2,108.8)	563,487	1,37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4.1	455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6,540)	(2,104.7)	563,942	1,37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907)	(1,794.3)	$ 646,022	1,572.2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195	268.4	$ 82,080	199.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38	41.9	—	—
			$ 195,633	310.4	$ 82,080	19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2,400)	(2,050.5)	$ 646,022	1,57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493	256.2	—	—
			$ (1,130,907)	(1,794.3)	$ 646,022	1,57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1		$ 0.63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613	$ 8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7	9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06)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	46
利息費用	26,063	15,939
利息收入	(53)	(30)
股利收入	(84,393)	(64,4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962)	(37,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54)
廉價購買利益	—	(2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693)	(85,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628
應收票據	(947)	231
應收帳款	5,613	2,042
其他應收款	2,155	3,814
存貨	1,821	6,419
預付款項	296	66
其他流動資產	246	(128)
應付帳款	2,959	1,163
其他應付款	(25,854)	30,145
其他流動負債	(242)	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53)	47,711
調整項目合計	(215,646)	(37,788)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7,033)	45,657
收取之利息	53	30
支付之利息	(19,715)	(15,830)
支付之所得稅	(10,938)	(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33)	29,163

(接次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56)	(603,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318	1,046,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58)	(10,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2,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90	1,560
取得股利	198,616	64,431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832	382,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743)	(553,743)
應付短期票券	(69,941)	(73,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334)	(27,161)
發放現金股利	(260,994)	(54,425)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000)	410,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988)	(298,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789)	112,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47	4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8	$ 152,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	$ 3,614,79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 3,61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86	—	(44,0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397)	—	—	—	—	—	(104,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2,315	—	—	—	(292,31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607)	—	—	22,455		—	—	—	—	(24,152)
111年度淨利	—	—	—	—	169,195	—	—	—	—	26,438	195,63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	2,577	(1,465,067)	—	—	135,055	(1,326,54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交易	—	—	—	—	—	—	—	—	(794,949)	—	(794,94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2,758	—	—	—	—	—	—	3,285	—	6,0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599	—	—	—	—	—	—	—	—	100,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249	—	(143,249)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884	—	—	—	—	—	—	—	(90,884)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30,477	30,477
其他	—	—	—	—	—	—	(10,185)	10,185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293	$ 208,360	$ 227,857	$ 97,417	$ 593,505	$ 3,032	$ (68,323)	$ —	$ (801,719)	$ 101,086	$ 1,697,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正辦理。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予以省略)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予以省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第五條：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5 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省略	書。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第七條： 一、與關係人取得(以下省略)……。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第七條： 一、與關係人取得(以下省略)……。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省略	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省略	
第十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以下省略	第十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以下省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之二：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8年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8年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議事內容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依前條規定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所有董事，暨邀請監察人列席。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董事之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者，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依上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抵押借款之核定。

（二）營運所需契約之核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四）銀行融資於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

第十三條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表決方式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表決方式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以下情形者僅能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處主管決定之，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呈總經理核准，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評選條件較佳且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由財務處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2. 由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及隨時依規定核對交易金額。

（四）交易額度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美金 500 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訂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及契約金額之 20%。

2. 非避險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

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為原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訂為總契約金額之 10%及契約金額之 10%。

（五）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餐可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1)避險性操作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含)	美金300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萬元以上

(2)非避險性操作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下(含)	美金300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萬元以上

2. 每筆交易前須呈總經理核示，交易後須呈表說明交易銀行、價位金額及各有關主管簽核後呈總經理。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4. 對特定用途支出，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之（五）3.、三之(二)及四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六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載明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於 79.09.18 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80.09.26)
(第二次修訂於84.08.23)
(第三次修訂於88.11.29)
(第四次修訂於92.02.25)
(第五次修訂於96.03.11)
(第六次修訂於101.03.19) 依金管會101.02.13 金管證發字1010004588 號函修訂
(第七次修訂於102.11.06)
(第八次修訂於103.03.24)
(第九次修訂於106.06.19股東會通過) 依金管會106.2.9 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 號函修訂
(第十次修訂於108.06.24股東會通過) 依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 號函修訂
(第十一次修訂於110.07.01股東會通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或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報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三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但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於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

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為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11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2,4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3,500,00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11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31 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10.07.01	113.06.30	3,408,533	3.26%	4,362,922	3.26%
董　事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籐	110.07.01	113.06.30	8,726,180	8.36%	11,169,510	8.36%
董　事	謝幸珍	110.07.01	113.06.30	226	0%	289	0%
董　事	吳新恙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睿楠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德鴻	110.07.01	113.06.30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2,496,487	11.97%	15,584,980	11.97%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133,629,420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000,000股